# 来这里买菜心里踏实多了

本报通讯员　李良贵

“想不到不到一月时间，中州集贸市场及周边治安状况就变好了,来这里买菜心里踏实多了。”7月12日，家住解放区焦南街道中州社区的张光明老人手提着菜篮子高兴地说。

中州集贸市场建于2003年，内有368个固定摊位，72家门面房。由于商户云集、人员流动密集，以前市场以及周边扒窃案件居高不下，市场不太平，群众有意见，成了远近闻名的“乱点”。一条条有关市场不太平的信息反映到了解放区平安建设办公室，引起了区委书记王建修等领导的高度重视，在平安建设形势评估会上，解放区平安建设办公室作出了对中州集贸市场及周边治安进行集中整治决定。

为确保集中整治活动扎实有效开展，该区成立了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在中州集贸市场及周边设置治安防范知识宣传栏12块，悬挂横幅23条，印制了5千份《致辖区居民的一封信》及治安防范知识宣传单，对周边2000余户居民进行了全面走访，向居民发放征求意见表，广泛征集居民意见，了解居民对中州菜场及周边治安状况的意见建议。市场管理责任单位投资2万余元安装了12个监控摄像头。根据中州集贸市场及周边区域案件情况，中州社区还组织60名社区党员、低保户、“4050”人员、个体商户参与“义务巡逻”，充当流动的“门卫”，形成纵横到边的巡逻网络。针对扒窃案件时有发生的治安问题，加大巡逻力度和密度，焦南派出所民警和4名社区治安巡防队员在中州集贸市场及周边不间断巡逻。查处盗窃案件3起。同时该区协调中州物业公司对中州家属院实施内部管理，投资10万余院对路面进行了整治，不仅方便了居民的出行，也改善了周边环境，使中州集贸市场及周边面貌焕然一新。

通过中州集贸市场及周边治安乱点的整治，中州集贸市场及周边区域各类案件发案比去年同期下降30%，群众的治安防范知识知晓率在98%以上，治安秩序明显好转。68岁的赵玉梅老人是中州集贸市场的买菜“常客”，老人看到市场以及周边的变化时说：“以前有时候到市场买菜，菜还没有买，口袋里的买菜钱就没了。现在，市场里面有治安巡防队员巡逻，咱买菜心里可踏实了，党和政府真为咱老百姓办了件大好事、大实事。”

## 12名优秀农民工受表彰

**本报讯**　(通讯员**樊树林**)“能获此荣誉，我感到很高兴,非常感谢区委和区政府对我们农民工的关心和厚爱……”7月13日，在山阳区庆祝我市第六个农民工节暨农民工趣味运动会开幕式上，刚领到“山阳区优秀农民工”荣誉证书和500元奖金的董小刚激动地说。当天和他一样受表彰的共有12名农民工,这只是该区长期以来关爱农民工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随着中原经济区建设和我市南移东扩战略的实施，该区失地农民与日俱增，进城务工人员越来越多。针对这种情况，该区把关爱农民工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大事，建立和完善了职代会制度,不断延伸厂务公开领域，使农民工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得到更好的体现。同时,该区积极改善农民工进城务工环境,进一步完善定期巡查制度，大力规范职介日常经营行为，严厉打击“黑职介”，全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该区每年举办农民工技能大比武和各项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农民工群体的业务素质和技能。该区还投资30余万元,建成职工书屋、棋牌室、乒乓球室、台球室等，有效地丰富了农民工的文化生活。对于生活困难的农民工，该区积极开展双节送温暖、金秋爱心助学、困难职工大病救助等各种帮扶活动，让他们真正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7月14日，农民工兄弟在工地现场的摄影展板上寻找自己的身影。连日来，由山阳区总工会和区文体局联合举办的“山阳区庆祝农民工节书画展”在该区政府大厅举行，展览为期一周,共有1000余名农民工参加了此次活动。近200余幅书画、摄影作品用独特的视角记录下农民工的工作和生活。**李军鹏**　摄

⬆7月13日上午,武陟县大封镇政府领导、基干民兵和群防队伍200余人在驾部控导工程进行了防汛实战演习,武陟第二河务局领导和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指导。　**牛小军**　摄

⬅7月14日,孟州市河阳街道后龙村一处流转的农田里,菜农们正对冬瓜秧进行引蔓管理及田间除草。

该市通过政策扶持，加快土地流转步伐，涌现出一大批农业专业合作社，有效促进了农民增收。　**张泽斌**　摄

➡7月12日,焦作技师学院机械工程一系党支部全体党员前往市儿童福利院开展了以“心系孤残儿童、关注困难群体”为主题的党日活动。大家携带西瓜等慰问品,看望了福利院的孤残儿童。

本报记者　**王龙卿**　摄

## 让辖区群众用上放心电梯

本报通讯员　陈丰收　闫志刚

“请把你单位的电梯维护保养记录让我们看一下”。7月12日，沁阳市质监局特种设备监管人员正在对焦百沁阳商厦电梯维保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这几天，一些地市的电梯事故频出，作为监管部门，咱得让辖区的老百姓用上放心电梯啊!”该局工作人员边检查记录边语重心长地对商厦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说。

为消除电梯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件在辖区发生，该局紧急部署，全面展开电梯安全专项检查,重点对辖区焦百沁阳商厦、润泰百货、三维生活广场和各电梯使用单位、小区的自动扶梯、垂直电梯进行检查。截至目前,该局已出动检查人员16人次,检查电梯18台,发出指令书3份。经排查,该市辖区未发现有使用“奥的斯513MPE”型自动扶梯,大部分使用的自动扶梯能够按时进行检验和维保,安全状况总体良好。

## 保姆行业亟待规范

□陈国琴

日前，一段保姆虐待女婴的视频在网上传播，保姆的行为引起广大网友的谴责。高女士花钱请来保姆，本希望能好好照顾自己的孩子，谁料保姆却对孩子大肆虐待，这不仅让高女士一家人感到无比痛心,同时,通过这起风波，也暴露出当下由于监管制度缺失等原因，保姆市场还存在着诸多的问题，亟待有关部门对保姆行业进行规范。

事实上,近年来,关于保姆引发问题的情况屡见不鲜，由于在雇用保姆过程中对保姆的性格、品行等诸多方面并不清楚，而这也为日后引发问题埋下祸根。有的保姆卷走财物逃之夭夭，有的保姆经常搞些小偷小摸……

在当前快节奏的时代里,很多家庭或是为了照顾孩子，或是为了照顾老人和病人而聘请保姆。在这样的情况下,希望有关部门能积极地搭建平台，并切实通过科学的培训与教育，对保姆行业进行有效的规范。

读者论坛



# 抽逃资金转让空壳公司 出了问题依法承担责任

本报记者　仝伟平

**【案情回放】**2008年10月23日，某投资公司出资1000万元成立中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经有关部门验资并颁发营业执照后,该投资公司第二天即将注册资金1000万元全部转出，后将空壳公司卖给周某经营。因经营不善和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外债390万元,无力偿还。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查明被执行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剩一个空壳,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债权人遂申请追加原投资公司为被执行人。

**【庭审现场】**法院认为,被执行人中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债务,其开办单位某投资公司在开办时抽逃注册资金,应在抽逃注册资金的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法院遂裁定追加某投资公司为被执行人,并扣划其资金400万元(含利息)转给申请执行人,顺利执结案件。

**【法官析案】**有限公司股东投入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资金,是目前社会上比较常见的现象,这导致开办的公司本身是一个空壳,没有运转资金,无法正常经营,经营亏损、欠债也就在所难免,给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带来了极大的阻碍。

市中级法院法官孙志强说,为使不法者不再逍遥法外，国务院《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公司债券债务清理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公司虽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但实际上没有自由资金或者实有资金与注册资金不符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直接批准开办公司的主管部门或者开办公司承担清偿责任。最高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八十条规定:被执行人无财产清偿债务,如果其开办单位对其开办时投入的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可以裁定变更或追加其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在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的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

孙志强说,本案中,某投资公司在开办中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入资金1000万元，在公司成立的第二天又将注册资金从公司划走,显然属于抽逃注册资金行为。为维护法律尊严,法院裁定某投资公司为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有利于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孙志强说,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抽逃注册资金不仅属于民事违法行为，也有可能构成刑事犯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抽逃出资金额2%以上、10%以下罚金。

举案说法

## 将醉汉拖出家门置之不理 过失致人死亡　尚某获刑两年

**本报讯**　(通讯员**程贵忠、邱敬堂**)两人一起喝酒，其中一人喝醉,另一人不但不积极救助,反而将其拖出门外不管，最终致其死亡。7月14日,博爱县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尚某有期徒刑2年。

家住博爱县阳庙镇某村的尚某,曾因抢劫罪于2004年7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2007年9月30日获减刑释放。此后,孤身一人的尚某便以打工为生,但挣的钱他都拿去买酒喝。2011年4月9日中午，尚某和本村的毋某在一小饭店内喝酒后，又和毋某一起来到自己家喝酒。到了家里，尚某对毋某说抽屉里有酒，自己就出去干活，将毋某一个人留在家中。20时许，尚某干完活回到家，发现毋某在地上躺着，就随手将毋某抱到沙发上，并喂毋某喝了一口水。尚某因担心毋某喝多会发生什么意外，于是不顾毋某仍处于醉酒状态，将其拖出家中，放置在家门口东边的一个砖堆旁,然后独自回家睡觉。23时30分许，毋某的儿子找到毋某时，发现毋某已经死亡。经法医鉴定，毋某是酒精中毒而死。

法院审理后认为，尚某和毋某一起饮酒后，明知毋某处于醉酒状态,不仅没有及时救助,反而将其拖至大门外置之不理，致毋某没有得到及时救助而死亡,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对尚某作出如上判决。

## 武陟县公安交警大队 立足本职推动打防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文立新、于大龙**)今年年初以来,武陟县公安交警大队在营造平安、畅通、和谐道路交通环境的同时，把防范打击犯罪活动融入各项日常工作中,实现了交通管理和打击犯罪的有效结合。

该大队路面中队通过巡逻纠章，从中发现违法犯罪线索，抓获犯罪嫌疑人。7月5日，该大队二中队民警在路面巡逻时发现一男青年驾驶一辆无牌二轮摩托车，遂进行拦截盘查，原来此车竟是被盗车辆。民警立即将人车扣留，并转交到刑侦部门处理。车管所在办理证照过程中认真按照工作要求，坚持办证先查疑，从中查获网上在逃人员。利用高清智能“电子警察”侦破大案。今年3月份，该大队在城区安装了智能交通监控系统，运行3个多月来，为局刑侦部门和兄弟省、市、县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帮助31次，并通过卡口信息一举侦破一起特大现金盗窃案。

为有效加强对城区社会面的控制，遏制街面犯罪的高发势头，该交警大队和巡警组成专门巡逻队伍在城区进行网格化巡逻。5月8日12时30分，交警索红军、千运才和两名巡警在武陟宾馆转盘附近巡逻时，发现一中年男子推着一辆踏板式电动车向东行走，形迹可疑。民警上前盘查并步步深入，最终该男子周某供述了近两年来伙同李某、周某某、陈某等人，多次盗窃、窝赃、销赃摩托车、电动车的犯罪事实。根据周某的供述，民警迅速采取行动，一举将其他3名涉案人员抓获，起获被盗摩托车4辆、电动车20辆。

## 讲评形势促练兵

**本报讯**　(通讯员**周峰**)为进一步掀起岗位大练兵高潮,近日,市中级法院法警支队召开了由全体干警参加的训练形势讲评会,对第二季度支队的整体训练情况进行讲评,并通报了每个干警的训练考核成绩,进一步调动了干警岗位大练兵的积极性。

⬅7月13日，沁阳市法院法官深入驻沁某部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法官们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给官兵们讲解了实体法、程序法,并回答了官兵们提出的一些涉法问题。图为法官正在给官兵解答涉法涉诉问题。

**张建忠　赵媛媛**　摄

➡7月15日,焦作市监狱的司法干警正在给解放区上白作街道小庄村村民讲解法律知识。为了提高村民的法律素质，解放区文明办、焦作市监狱联合启动了“普法宣传进农村”活动。当天,焦作市监狱还为小庄村青少年活动中心捐赠了一万元的爱心款。

**桂　子**　摄

## 强行带人去打工　非法拘禁被判刑

**本报讯**　(通讯员**杨玉明、卫超**)修武县男青年吴某因犯非法拘禁罪，日前被修武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吴某34岁尚未完婚,自2008年与同村有夫之妇高某相识之后,一心想与高某结婚,并多次鼓动高某与丈夫离婚，高某都未同意。2010年11月6日,吴某翻墙进入高某家欲与高某相会，被高某的丈夫发现，二人厮打起来。经当地派出所处理后,吴某仍不思悔改。2010年11月25日23时,吴某酒后持刀进入高某家,欲带高某到广州打工。遭到高某拒绝后，吴某用刀背将高某打倒在地，并于当晚强行将高某带到郑州火车站。因缺钱,吴某便带高某先找旅店住下，等待亲属汇款后再离开。11月28日9时许,高某趁吴某如厕之机逃走，并到附近派出所报了案。12月4日,吴某在市人民公园约见高某夫妇时，被公安民警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吴某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鉴于被告人吴某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长达50余小时,并在此之前具有殴打情节，但其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遂依法以非法拘禁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6个月。

## 因琐事致人轻伤　主犯拒赔受严惩

**本报讯**　(通讯员**李立、张旭东**)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轻伤，其中3名从犯认罪态度好，并积极赔偿取得谅解；而主犯王甲却态度不积极，不愿赔偿。近日，中站区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王甲有期徒刑1年5个月，其余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拘役5个月。

2010年5月13日22时许，被告人王甲与本村村民王乙因琐事发生争执,继而互相厮打。后王乙跑到王丙家中躲避。随后,王甲打电话纠集罗某、薛某、薛某某、王丁（另案处理）将王丙家门敲开,在院内对王乙进行殴打。王丙在中间拦架，王甲等人继而又对王丙进行殴打。在此期间,王丁持匕首将王丙腹部捅伤。后经鉴定，王丙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伤残程度九级。2011年5月23日,被告人罗某、薛某、薛某某赔偿王乙各项经济损失4.3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4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依法分别对其作出以上判决。